



## 二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勤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0人，营业收入为36907.27513万元，资产总额为26555.26580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梯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四建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4070.04元，资产总额为43993.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科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31613万元，资产总额为12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部大院会议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雨邀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部大院配电站巡视运行管理，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南变配电站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0241万元，资产总额为92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